

采购人意见：



2024.9.22.

## 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064

采购单位：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人意见：

# 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064

采购单位：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2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9 -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	- 23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45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4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计划，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其“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金虹

联系电话：1388419280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翼龙路 2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涛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联系地址：环县金羊大厦 508 室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4-0064

项目名称：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8.002 万元

最高限价：398.002 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分五个包进行采购。其中一包采购取暖煤 384 吨（天池乡、演武乡、合道镇、曲子镇、城镇），预算金额 57.6 万元；二包采购取暖煤 560 吨（木钵镇、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洪德镇、耿湾乡、秦团庄乡、山城乡），预算金额 84 万元；三包采购取暖煤 486 吨（甜水镇、南湫乡、罗山川乡、虎洞镇、小南沟乡、车道镇、毛井镇、芦家湾乡），预算金额 72.9 万元；四包采购春秋外套 1782 套，棉服 1782 件，预算金额 128.304 万元；五包采购床单 2976 条，被套 3564 条，被子 233 床，预算金额 55.198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

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翼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13884192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环县金羊大厦 508 室

联系方式：18893407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金虹

电话：13884192809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项目名称和编号：</b> <b>项目名称：</b>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HXZC2024-0064</p>
2	<p><b>采购人信息：</b> <b>采购人：</b>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b>联系人：</b>赵金虹 <b>联系电话：</b>13884192809 <b>联系地址：</b>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翼龙路 27 号</p>
3	<p><b>招标代理机构信息：</b> <b>招标代理机构：</b>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b>公司地址：</b>环县金羊大厦 508 室 <b>联系人：</b>梁涛 <b>联系电话：</b>18893407000</p>
4	<p><b>资金来源：</b>省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列支。 <b>项目预算金额：</b>398.002 万元（一包：57.6 万元；二包：84 万元；三包：72.9 万元；四包 128.304 万元；五包：55.198 万元） <b>合同履行期限：</b>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b>供货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 <b>付款方式：</b>一包、二包、三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注：供货时携带煤质检测报告）。 四包、五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付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三个月内付清。</p>
5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详见招标公告。</p>
6	<p><b>投标语言：</b>中文</p>
7	<p><b>投标有效期：</b>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8	<p><b>投标报价货币：</b>人民币</p>
9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 <b>报价：</b>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p>

10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p><b>《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b></p> <p><b>响应性文件份数：</b>电子标书一份。</p> <p><b>响应性文件份数：</b>投标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b>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b></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3	<p><b>资格审查方式：</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 1 人、代理机构 2 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	<p><b>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b></p> <p>（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5	<p><b>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b></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p>

	<p>记录；</p> <p>(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b></p>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帐户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1 2300 2000 13525</p>
17	<p><b>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b></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8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p> <p>一包、二包、三包：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四包、五包：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b>核心产品：</b> 一包、二包、三包：煤；四包：衣服；五包：被褥。
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 <a href="https://www.qysggzyjy.cn/f">https://www.qysggzyjy.cn/f</a> ) 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勘查、测量、设计及概预算、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公告。

##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审部分、其他部分（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等内容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 一、资审部分

### 二、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 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 （二）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

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标投标资格。

##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 4. 开标程序及标准

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4 综合说明**

##### **4.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4.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查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果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 5.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5 评审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招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④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6.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6.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一包、二包、三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b>报价部分（30分）</b>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分	
<b>商务部分（17分）</b>			
文件制作	目录完整、对应准确、页码连续；所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完整，签署工整、可辨认；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售后服务方案，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定期回访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总分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15分	
<b>技术部分（53分）</b>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有一项不响应或者负偏离者扣2分，扣完为止。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为准，否则	20分	

	该项不得分。（检测时间不得超过9个月，超过9个月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运输、检测、装卸、交付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总分2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21分	
货物的库 存	因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各实施地点用量较大，根据投标人的存储燃煤的数量、防水、防潮、防火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6分	
组织人员 配备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丰富配送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总分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四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b>报价部分(30分)</b>			
投标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分	
<b>商务部分(17分)</b>			
投标文 件制作	目录完整、对应准确、页码连续；所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完整，签署工整、可辨认；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售后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处理方法、定期回访）情况进行评分，总分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15分	
<b>技术部分(53分)</b>			
技术 指标 响应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检测报告必须为国家法定认证资格审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运输方案、质量控制、装卸、包装、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2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21 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预案措施(包括天气因素、安全事故、运输安全、应急配送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8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货物的库存	因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各实施地点用量较大,根据投标人存储货物的数量、防水、防潮、防火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分	
组织人员配备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丰富配送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 五包: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b>报价部分(30分)</b>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分	
<b>商务部分(17分)</b>			
投标文件制作	目录完整、对应准确、页码连续;所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完整,签署工整、可辨认;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售后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处理方法、定期回访)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b>技术部分(53分)</b>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9分;每有1项负偏离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检测报告必须为国家法定认证资格审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质量控制、运输方案、装卸、包装、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2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24 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预案措施(包括天气因素、安全事故、运输安全、应急配送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8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组织人员 配备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丰富配送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货物的库 存	因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各实施地点用量较大，根据投标人存储货物的数量、防水、防潮、防火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分	

## 7.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7.1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8. 中标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9.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 12.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三)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88419280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翼龙路27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联系地址：环县金羊大厦508室

##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 其他注意事项

####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

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五个包进行采购。其中一包采购取暖煤 384 吨（天池乡、演武乡、合道镇、曲子镇、城镇），预算金额 57.6 万元；二包采购取暖煤 560 吨（木钵镇、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洪德镇、耿湾乡、秦团庄乡、山城乡），预算金额 84 万元；三包采购取暖煤 486 吨（甜水镇、南湫乡、罗山川乡、虎洞镇、小南沟乡、车道镇、毛井镇、芦家湾乡），预算金额 72.9 万元；四包采购春秋外套 1782 套，棉服 1782 件，预算金额 128.304 万元；五包采购床单 2976 条，被套 3564 条，被子 233 床，预算金额 55.198 万元。

2、技术要求：

项目分包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包	取暖煤	民用取暖煤，“三八”块，热值 $\geq 5000\text{Kal/kg}$ ，煤粉含量 $\leq 20\%$ ，灰分 $\leq 25\%$ ，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1\%$ ，磷含量 $\leq 0.1\%$ ，氯含 $\leq 0.15\%$ 量，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 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384	吨	
二包	取暖煤		560	吨	
三包	取暖煤		486	吨	
四包	男春秋装	休闲夹克、小方领、拉链款，深蓝色，面料：聚酯纤维 90%，锦纶 10%，内料 100% 聚酯纤维。	1281	件	
	男裤	休闲直筒宽腰裤，深蓝色，面料：聚酯纤维 95%，氨纶 5%，微弹，防静电、垂感好、不易打折。	1281	条	

	女春秋装	小翻领、纽扣式，枣红色，面料：纺毛呢、聚酯纤维 80.9%，锦纶 19.1%，内料 100% 聚酯纤维。	501	件	
	女裤	休闲直筒宽腰裤，黑色，面料：聚酯纤维 99%，弹力纤维 1%，微弹，防静电、垂感好、不易打折。	501	条	
	男棉服	材质：聚酯纤维 100% 填充物：羽绒棉 拉链式可脱卸帽 防水不易燃、保暖加厚。	1281	件	
	女棉服	材质：聚酯纤维 100% 填充物：羽绒棉 单排扣连帽 保暖加厚。	501	件	
五包	床单	加厚斜纹纯棉 规格：2.3x3 米	2976	条	
	被套	加厚斜纹纯棉 规格：1.5X2 米	3564	条	
	被子	新疆一级长绒棉 5 斤重 包布纯棉布 规格：1.5X2 米。	233	床	

###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 2) 供货要求：一包、二包、三包投标人中标后，用塑料编制袋封装称重，在发放过程中，甲方将对煤须随机抽检，不合格时需无偿更换；四包投标人中标后，衣服须量体裁衣用标有“民政救助”字样及相应图标包装袋统一包装。
-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合格。

##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第三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一包、二包、三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注：供货时携带煤质检测报告）。

四包、五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付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三个月内付清。

## 第五节 验收方案

### 1、验收步骤：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供货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 2、验收单位：采购人、中标单位；

### 3、验收方式

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实地随机抽检和抽样。

### 4、总体要求

4.1、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中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全参数进行验收。

4.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是否合格。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_\_\_\_\_

甲 方：环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补充事项：\_\_\_\_\_。

### 二、付款方式：

一包、二包、三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注：供货时携带煤质检测报告）。

四包、五包：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付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三个月内付清。

### 三、货物清单：

### 四、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付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成果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交货时间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货物；
- ②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交货期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_，限额为\_\_\_\_\_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五、保密事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

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环县政府采购办壹份，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附件 4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 一、资格审查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质文件
- 5、审计报告
- 6、纳税证明
- 7、社保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记录
- 9、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列出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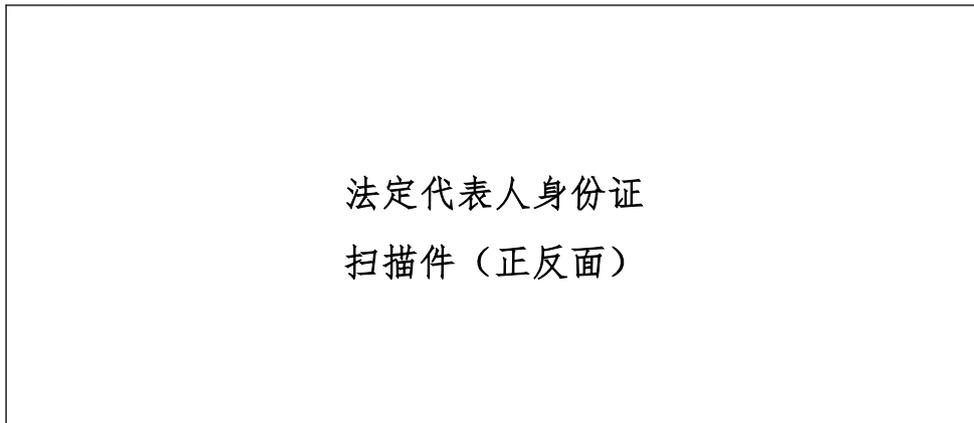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在“信用中国（甘肃庆阳）”网站公开此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附：承诺事项说明。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此项必须承诺）：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证件做出如下承诺：**一是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期间，不向他人或其他组织出借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企业挂靠。**二是如**我方中标（成交），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三是在**项目交易中不参与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以及违法转包等违法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在开评标期间，我方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的惩戒；在合同签署或履行期间，招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或履行，并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纳入黑名单和行业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罚。

附件 2（此项必须承诺）：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我方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如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有异议，我公司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4、若我方不能按时提交原件或原件不真实，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附件3（该承诺适用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存放于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单独提交），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附件 4（该承诺适用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 5（该承诺适用政府采购项目）：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6（该承诺适用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注：1. 信用承诺书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承诺或擅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六)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三、技术标部分

##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供货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人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人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 供货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内容
2. 供货要求
3. 供货期限（时间）
4. 供货标准

（投标人自行编写）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供货内容
2. 售后供货时限
3. 售后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四、其他资料